**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资产管理、配置和使用，清理陈旧资产，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产管理信息化、标签化，促进资产管理精细化，根据学院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对全校范围内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核查，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

（一）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伟

副组长：冯广益

成员：各系部主任、部门负责人

（二）各部门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各部门相应成立以主任、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本部门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为便于开展工作，指定1名人员为本部门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员要求相对固定，因岗位调整需进行交接并报国资中心备案。

二、国有资产清查的范围

学院所有国有资产。

三、工作内容和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15日）

1、各部门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4月5日下午4：30前报送本部门的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资产管理员名单至国资中心205办公室，电子版发至caigou247@163.com邮箱。

国资中心联系人：李翠芬、李红梅，联系电话：87625067

2、初步清查，完善资产信息，导入国资管理系统阶段（2021年4月8日--5月10日）

国资中心将各部门资产清单电子版发放给各部门，各部门依据清单对各自所辖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初步的清理、核对、查实,完善修改资产清单中使用人、使用部门、使用方向、存放地点等信息。国资中心汇总、整理后导入国资管理系统。

3、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培训（2021年5月15日前）

启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组织资产管理员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培训，资产管理员要熟练掌握资产管理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

（二）实施阶段（2021年5月15日--11月31日）

1、清查核对阶段（2021年5月15日--9月31日）

对于资产管理系统内的全部资产信息逐条、逐项核对，确保资产管理系统内登记使用人、使用部门、使用方向、存放地点等信息准确无误。系统内的使用人及存放地方和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各资产管理员在系统中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达到账物相符。

2、粘贴资产标签阶段（2021年10月1日--10月31日）

资产管理系统内资产信息核实无误，账物相符后，各部门到国资中心打印资产标签并粘贴标签。资产标签粘贴要求统一、美观、醒目。

3、核查阶段（2021年11月1日—11月30日）

根据各部门的清查核对情况，国资中心组织复查小组进行复查，重点复核资产标粘贴情况。

（三）总结、整改阶段（2021年12月1日—12月31日）

针对核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核查，并将复核结果上报给学院。通过本次清查，摸清学院资产现状及使用情况，使我校资产达到账物相符，同时以此次清查为契机，转变固定资产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学院资产管理系统，实现我院资产管理规范化、信息化。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确保清查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管理，健全制度

各部门要以本次清查工作为契机，加强单位内部资产管理，认真总结本次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健全资产管理制度，降低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共同促进全校资产的健康发展。